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民中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」

教育部115年6月4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50043419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藝術領域表演藝術專長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44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2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表演藝術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藝術領域核心課程	2	美學		2	必修 2 學分
			藝術概論		2	
表演藝術專長課程	理解與應用	14	西方戲劇與劇場史		2	必修
			音樂劇發展概論		2	
			舞蹈史		2	
			劇本寫作		2	
			劇本分析		2	
			音樂與舞蹈		2	
			表演技巧指導		2	
			表演基礎訓練		2	
			表演鑑賞		2	
			當代音樂劇專題		2	
	實踐與展現	22	導演實務		2	必修
		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	2	
			舞蹈創作		2	
			舞蹈即興		2	
			排演（一）		2	
			排演（二）		2	
			劇場燈光		2	
			劇場服裝與化妝		2	
			音樂劇表演		2	
			舞蹈技巧指導		2	
			兒童劇場		2	
			說唱文化藝術		2	
	教學知能	6	創作性戲劇		2	
			多媒體劇場		2	
			肢體劇場		2	
			教育劇場		2	
說明						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20 學分）。 3. 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 4. 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 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 6. 115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（師培生、教程生）適用，114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	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表演藝術學系制訂、審核。